请求,[19]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赛义德·谢里富丁·皮尔扎达先生发出邀请。

1985 年 10 月 11 日，安理会第 2622 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和约旦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 年 10 月 17 日，安理会第 2623 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7557)”[20]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5 年 10 月 17 日 第 575(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和520 (1982) 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研究了 1985 年 10 月 10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21] 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 1985 年 10 月 3 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22]

兹**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在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6 年 4 月 19 日为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 1978 年 3 月 19 日秘书长报告[8]中所说、并经第 426(1978) 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的指导方针，同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 425(1978)、426(1978)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第 2623 次会议以 13 票对 0 票、2 票弃权(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决　　定

1985 年 11 月 21 日，安理会第 2630 次会议就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7628)”[20] 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5 年 11 月 21 日 第 576(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23]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6 年 5 月 31 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 2630 次会议一致通过。

---

[19] S/17560 号文件，已载入第 2621 次会议记录。

[20]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21] 同上，S/17557 号文件。

[22] 同上，S/17526 号文件。

[23] 同上，S/17628 号文件。